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不含青岛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第八批大气治理、第六批污水治理、第六批环境监测仪器、第五批固废处理装备等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推荐工作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III 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可自愿提出申请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中“行业规范管理—环保行业材料报送管理”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通过平台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二、加强动态管理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，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（附件 2）通过平台（事中事后监管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，并对企业是否继续符合相关条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三、规范报送格式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4 月 22 日前将新申报企业和已公告企业的推荐审核意见、推荐汇总表、已公告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、新申报企业申请材料等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一份）通过 EMS 寄送至我厅，所有纸质材料电子版（盖章扫描 pdf 版和相关表格 word 或 excel 版），请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雪 宋子妍，0531-51782680 / 51782677

电子邮箱：sgxtls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3 月 25 日